

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促进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本公司从维护国家和互联网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推动网络游戏行业的道德建设，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网络游戏监管的相关规定，开展网络游戏经营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游戏产品应当取得网络出版物号，并在网站及游戏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第二条 不制作不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挑唆民族矛盾的、歪曲党史国史的，或涉及低俗庸俗、色情淫秽、暴力血腥、荒诞惊悚、赌博迷信、教唆犯罪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游戏内容。安排专人对企业经营的游戏论坛、问答类社区、视频弹幕、用户注册各环节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坚决抵制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相违背的信息内容，自觉抵制各类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三条 依法经营，抵制低俗营销行为，确保网络游戏网站及内容宣传符合游戏本身，不采取低俗、博取眼球的方式吸引用户，自觉主动抵制低级格调、低级趣味、导向有偏差的游戏内容，积极履行企业自身主体责任。

第四条 提高应对互联网非法行为的防范能力和解决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员工教育，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意识，增强员工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建立合理的监督审核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绝不利用游戏和网站发布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有悖公序良俗的信息内容。

第五条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全社会的监督，在信息服务产品页面显著位置设立举报入口，积极处理社会各方面的针对互联网游戏信息内容的相关投诉，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及时处理各种违法和不良的有害信息。

第六条 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自律公约》，自觉遵守本自律公约。

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关系到每一个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切身利益，维护本市网络游戏行业的良好形象和健康环境是我们每一家游戏企业应尽的责任，我们将确保企业自身信息内容的合法合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支持和指导下，切实履行承诺，共同维护网络游戏发展的健康环境。

上海晨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